

通過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名單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考慮是否通過附件一的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提名名單。

背景

2. 荃灣區議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舉行的會議上同意維持上屆委員會的各項安排，其中包括每名議員可提名一名增選委員加入區議會轄下其中一個委員會，任期分別為獲委任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秘書處已於十月十一日去信邀請各議員提名一名增選委員擔任其中一個委員會的成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除外），任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增選委員的提名名單須由區議會通過。

3. 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34(3)條的規定，每個委員會獲委任的增選委員人數，不得超逾該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一半。按上述會議常規，所有獲提名的增選委員皆可按其意願加入有關的委員會。

徵詢意見

4. 請各議員考慮是否通過附件一的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提名名單。

連附件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